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地区资格后审施工项目)

(2021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106011050676300122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已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西建审发【2020】2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50.88 万元，工程概算 1352.7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08.5507 万元，建设规模：泵站占地面积约1626m²，设计规模为 10万吨/天（平均日流量），Kz=1.50，共设置6台潜污泵，4用2备。泵站采用 地埋式污水泵房，附属用房为一层，内设配电间、控制室等。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57.67m²，起吊装置建筑面积 228.12m²，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艺设备、建筑、电气、道路、绿化及泵房结构等。污水泵房采用地下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泵站内尺寸为16.9×14.8m。建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320国道北侧枫华西路西侧。

2.2 招标范围：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艺设备、建筑、电气、道路、绿化及泵房结构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08.5507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27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

(1) 具备 施工总承包企业市政公用工程(新)三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泵站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报告[竣（交）验收记录或验收备案表]）证明资料必须反映项目特征

，若不能反映项目特征，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原东风船舶制造厂对面）

联 系 人：王 工

电 话：0571-56333956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号楼42楼

联 系 人：瞿大童

电 话：0571-85303576 18668242080

2023年5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原东风船舶制造厂对面） 联系人： 电话：150688639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号楼42楼 联系人：瞿大童 电话： 邮箱：1020319754@qq.com
1.1.4	工程名称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320国道北侧枫华西路西侧
1.1.6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艺设备、建筑、电气、道路、绿化及泵房结构等。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7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06</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03</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5。</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0571-85303576 18668242080</u> 联系人： <u>瞿大童</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u>前</u> 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208.5507</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966.8406</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24.0</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 <u>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保证金</u> 。 帐户： <u>77088100000715-0346</u> 。 开户银行： <u>杭州银行西湖支行</u> 。 (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

		<p>州 银 行 “ 杭 银 在 线 ” 系 统 （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3.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 7. 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布的V2.4.0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3技术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4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4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HzTbs”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_____。</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5.2	开标程序	<p>（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个20；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p> <p>0.80, 0.805, 0.81, 0.815, 0.82, 0.825, 0.83, 0.835, 0.84, 0.845, 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p> <p>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5项；合理区间K为±15%（K≥15%）。</p>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组建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商务总报价评分 (87分)+综合单价评分 (6分, 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 (履约) 评价评分 (5分)+陈述与答辩 (若有, 2分)。</p> <p>□①招标控制价在2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 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 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 ②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25000万元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5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 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 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5分, 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75分, 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 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p> <p>□③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 所有企业均不计取信用分 (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p>□④除房建、市政总承包企业以外的其他施工企业, 评标时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 若存在以下情形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3) 近三年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 。</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 (不得超过2%) 。</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投标担保</u>。</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 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 (资格) 条件外的其他条件, 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 <u>0571-86588297、13857121248</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 (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p>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10.3</p>	<p>陈述和答辩</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2）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12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应适当延长。（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30分钟</u>；地点：<u>杭州市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文一路 858号）东三楼开标室</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1. 是否清楚泵站内主要设备的内容，拟采购品牌，设备采购计划，是否已经了解接收单位要求。2. 进度计划安排；</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10.4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p>

	<p>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p> <p>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p> <p>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p> <p>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p>
------	---------	---

	<p>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⑥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注：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的，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不得随意否决。</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	---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p>

	<p>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 _____</p> <p>4.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8.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9. 其他：</p> <p>（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p>
--	--

	<p>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	---

二、评标办法修改内容

评标办法（二）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综合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和计算评标基准价

- （一）确定评审区间
 -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二）计算评标基准价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7 个时，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7 个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公式为： $D=K1*A+(1-K1)*B*K2$

$K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 $0.4\sim 0.6$ ，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项目 $K1$ 抽取数值共 5个，具体范围为：0.4, 0.45, 0.5, 0.55, 0.6；

A —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投标单位和最低的 N 家投标单位（ $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 投标最高限价；

$K2$ —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 $0.85\sim 0.95$ ；市政工程： $0.8\sim 0.9$ ，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项目 $K2$ 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

0.80, 0.805, 0.81, 0.815, 0.82, 0.825, 0.83, 0.835, 0.84, 0.845, 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3、评标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评标基准价；

4、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替补，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15个（若通过初步评审不足15个，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综合单价评分（6分，其中包括2分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陈述和答辩（若有，2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7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7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3.5分；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5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6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包括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分)和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1、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1.1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1.2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K,K】（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4/评审项目总数）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2、技术措施与报价匹配性评审（2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是	否	最高得分
----	------	---	---	------

1	关键措施的合理性	0.5	0	0.5
2	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	0.5	0	0.5
3	措施费报价存在极端报价	0	1.0	1.0
	合计			2

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工程特点对施工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关键措施的合理性、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对措施项目的极端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分析并列出加分或扣分的理由。

（三）信用（履约）评价评分（5分）

1、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2、信用分的分类计算

①招标控制价在2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5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②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25000万元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50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2.7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1.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1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③招标控制价在4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建工程、1000万元及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所有企业均不计取信用分（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

④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3分计分。

3、履约评价2分。（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四）陈述和答辩（2分）

1、通过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2或0分，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靠前的优先；如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无。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320国道北侧枫华西路西侧，占地面积约2658m²，设计规模一期10万吨/天(平均日流量)。泵站采用地埋式污水泵房，泵站室外场地标高暂定7.65m，建筑室内标高为7.80(±0.00)，泵池顶部标高为7.05m。填土深度0.75m。泵站内地面上建(构)筑物为附属用房。附属用房为一层，面积260m²，内设配电间、控制室等。泵站进水管为DN1500重力管以及DN800压力管。污水通过泵站提升后，输出压力管管径为DN1100，沿320国道北侧绿化带敷设至之江再生水厂。

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包括泵房工程、管理用房工程、雨污排水、道路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细。

三、编制依据：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等有关规定;

3.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5.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7.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文件)。

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文件)。

9. 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0. 由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 0414 版本及设计对图纸问题的回复。

11. 本工程招标文件。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 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 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 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具体材料、施工要求详见施工图。

4. 技术规范中具体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的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具体如下：

- (1)道路工程：最低费率为8.81%，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2)市政工程：最低费率为8.809%，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3)园林绿化工程：最低费率为6.64%，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4)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9.85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5)排水工程：最低费率为8.81%，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6)市政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6.47%，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7)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7.35%，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2、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30%，具体如下：

- (1)道路工程：最低费率为 $18.75\% \times 30\% = 5.625\%$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2)市政工程：最低费率为 $27.80\% \times 30\% = 8.34\%$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3)园林绿化工程：最低费率为 $30.97\% \times 30\% = 9.291\%$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4)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 $25.78\% \times 30\% = 7.734\%$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5)排水工程：最低费率为 $18.75\% \times 30\% = 5.625\%$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6)市政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 $27.8\% \times 30\% = 8.34\%$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7)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 $30.63\% \times 30\% = 9.189\%$ ，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3、根据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规定，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具体如下：

- (1)道路工程：最低费率为2.5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2)市政工程：最低费率为2.518%，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3)园林绿化工程：最低费率为2.78%，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 (4)建筑工程：最低费率为2.48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5)排水工程：最低费率为2.56%，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6)市政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2.518%，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7)安装工程：最低费率为3.258%，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

4、税金以“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均为：9%。

六、其它项目费

1、工程暂列金额：无。

2、暂估价：无。

3、计日工：无。

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无。

七、编制说明：

1、总则

(1)本工程投标人应对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并以工程量清单结合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场地因素带来的工效降低，且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场地较小，周边地块同步开发建设，临时设施及施工便道如需搬迁，其费用应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报价应包括从制作、安装、施工、竣工验收、检测合格过程中其他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仅提供清单工程量实际内容，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投标应仔细阅读图纸结合清单内容报价，结构与建筑不符按结构计入，图纸设计冲突处以大样图为准。

(7)各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清单描述并勘察现场，结合主体情况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描述有冲突，投标单位在答疑时提

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8)工程现场可能存在与其它专业工程间的交叉或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其它因素而发生的费用或工程量，投标人需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排水降水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等费用，施工范围不增减的，中标后不作调整。

(9)清单描述与施工图设计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提疑时提出。

(10)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供的项目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优化设计与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措施项目报价，如投标人认为表中的项目还不足以包含所需的措施项目，可以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增加“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措施费”项目报价，今后不得调整。

(11)本工程土方按综合类别计入，不区分各类别土方、淤泥、杂草、树木、菜地清理、地皮植物、建筑垃圾等，各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报价；余土必须运出本行政区以外的合法场地，弃土场地及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相对应清单项目中。

(12)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及费用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摊入清单项目价或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该项费用列于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则费用包干，不报则视同优惠结算时不予调整。

(13)承包人应选定运输线路，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甲方概不负责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14)“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民工宿舍“空调设施”依据杭建工[2009]312号、杭财基〔2009〕833号、杭城法〔2009〕99号等相关文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15)“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依据杭建工〔2019〕103号、杭建工〔2020〕45号文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列入企业管理费中，单价包干。

(16)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及踏勘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17)防汛抗台费、抢修费用投标人必须按有关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总价。

(18)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投标方自行考虑借地或租住解决，涉及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入。

(19)施工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及施工便道设置、日常养护费用请投标人自行报价，列入措施费。

(20)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如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还需增加夜间施工费，则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其他费用中增项并列入投标报价中。

(21) 建设单位不提供土方和材料的临时堆放场地，临时场地及产生的短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于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算费用。

(22) 中标人在施工场地移交接收后须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工作，若发生土方偷倒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费用不予增补。

2、其他说明

(1)本工程所需借、弃土（料）场及借、弃土（料）运距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砌筑检查井的井深（ $H=$ 设计路面标高-管内底标高）仅作报价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查考虑报价。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按实物净量计算的，一切损耗均应在投标报价内。

(4)土方开挖按全部外运考虑。

(5)工程现场可能存在与其它专业工程间的交叉或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其它因素而发生的费用或工程量，投标人需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排水降水费用、场外施工道路等费用，施工范围不增减的，中标后不作调整。

(6)管理用房的中控室、控制室、变配电室管沟地笼墙位置不详，此部分房间地笼墙及回填暂不计入、沟盖板暂定 32.48m²。其余地面做法按“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捣随抹，1：2 水泥砂浆压实抹光”计入。

(7)工具间、值班室、卫生间、走廊的土方回填已计入在回填土清单中。

(8)苗木养护期按 1 年。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320国道北侧枫华西路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建审发〔2020〕2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泵站占地面积约1626m²，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平均日流量），Kz=1.50，共设置6台潜污泵，4用2备。泵站采用地埋式污水泵房，附属用房为一层，内设配电间、控制室等。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57.67m²，起吊装置建筑面积 228.12m²，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艺设备、建筑、电气、道路、绿化及泵房结构等。污水泵房采用地下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泵站内尺寸为16.9×14.8m。

6. 工程承包范围：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水工结构、工艺设备、建筑、电气、道路、绿化及泵房结构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6月_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___日（最终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如税款如与国家规定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结算，发票开具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西湖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正伍副，承包人执壹正伍副。（合同必须盖“正本”、“副本”印章，应在合同管理办法中明确。）

发包人：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MA28L2104F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西湖区双浦镇东风造船厂遗址 313 室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填写经办人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01040160006425766

账 号：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合同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合同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文件）

(16)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17) 其他：①《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②《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③《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④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13〕422号）。⑤《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18〕580号）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3.7 其他：/。【针对之江城投文件在招标完成后询标或交底时进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由设计、现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协商后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询标纪要、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清单核对纪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际开工前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8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报告、竣工验收资料、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以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其余文件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际需要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电子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之日起 28 日内（以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完成后 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如有）。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3、场地出入口道路开口发包人可协助办理审批，出入口道路建设，硬化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外计取。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阶段，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条件（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临时道路、临时交通设施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

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签合同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职务：【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船工业遗址之江城投集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负责项目审批及项目所需的各类检测、施工、采购、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b. 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d. 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作优惠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包括手绘竣工蓝图三套、经 CAD 修改并打印的蓝图三套及修改后的电子光盘一套）和竣工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四套）及三套光盘。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各 3 套（含 3 张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资料（并附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15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的（开工条件应包括承包人人员按投标文件配置到场），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应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纠正自身的违约行为，同时因承包人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 15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

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垫付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索赔、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履约失信，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文物等的保护工

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交付要求。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及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杭州市环境噪音管理条例》规定；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若有相关投诉，施工方承担一切后果。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价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

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管自行解决，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或由发包人代缴代扣，直至项目正式交付。

承包人对于必须连续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因电力不足或停电，应自备发电机确保连续施工，费用自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负责做好国家、省市区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迎检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承包人须做好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恶劣天气的现场安全工作；做好台风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不可预见事件的协调，增加相关安全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意见

直接代支付相应工资款项，相应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转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负责办理施工人员暂住证等相关手续，承担施工场地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若有相关投诉，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因此造成影响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罚。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下发后，正式开工前组织各专业技术人员，到发包人指定场所进行图纸审查，并提出各专业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以便发包人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工作。图纸中存在有明显错误的地方，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所导致工期延误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承担与周围居民或周边单位的协调、沟通、安抚任务，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协调好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而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结果，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向管理部门的移交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落实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所有资料。

b、双方另行约定或者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应予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签合同时填写）；

身份证号： （签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签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签合同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签合同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签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 （签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 （签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 （签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发包人及监理人对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考核以书面考勤或指纹考勤等为准，所需考勤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月累计缺岗达到3次的，除按约定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工地监理例会等会议，项目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缺席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缺席每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故到岗率不足时按照人民币3000元/天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每月累计缺岗达到3天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8000元，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缺岗5天及以上的，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10000~20000元，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其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另行予以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项目经理发生离职、死亡、生病（市级以上的医院证明）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30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

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按照30万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并对相应人员的到位率作出书面承诺（若投标承诺有约定的，需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规定的最高要求进行承诺）。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生离职、死亡、生病（市级以上的医院证明）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承诺标准。承包人应在72小时内作出更换申请，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次，在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并按时完善相关人员更换程序，因人员变更程序滞后或漏缺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0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1000元/人/天。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

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相关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信用后果。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30万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由监理进行每天日常考核（所需考勤设备由承包单位负责落实），无故缺岗每次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天，每月累计缺岗达到3天的，额外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5000元/人/次，到岗情况以监理单位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无故缺席扣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2000元/人/次。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者发包人认为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赔偿，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承包人应立即用资格、资历、管理经验、工作能力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a.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发包人的；
-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d.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7 联系单、通知等签收代表

承包人指派（签合同同时填写）作为本工程中联系单、通知等材料的签收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承包人将自身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分包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工程项目情况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开工后确认。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将项目中的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如发现擅自分包，除立即取消分包人的分包资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分包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或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

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提供形式同投标担保），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即 万元。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全额返还，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20%，工期占总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20%，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40%。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提交形式、有效期及退还方式同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另行补足赔偿。

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提交部分履约担保金额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历天的，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两倍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担保期间，发生承包人违约情形，担保单位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支付要求后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需发包人提出证据证明其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提交相应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按前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由发包人另行通知，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

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如有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签合同同时填写；

职务：签合同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合同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合同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合同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合同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

(2) 消防、交警等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主体工程同步，不得影响主体工程验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满足国家或行业的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7) 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承包人应整改到位并处理善后事宜，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承包人每次须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由此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信访等社会严重负面影响，承包人除应整改到位并处理善后事宜，承包人每次须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其他：

a. 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b. 发包方（含代建）提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如承包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可暂停审批施工进度款项，直至整改完成后再审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在进度款中扣除。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视情况每次处以1万元的经济违约金。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其它：

1)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扣罚10万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 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2万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3)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所有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垂直运输措施和各种意外情况所可能增加的垂直运输费用，且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施工结束后塔吊等垂直运输措施设备及时拆除清理，如未及时拆除清理发包人有权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红线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和生活区清理恢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 本工程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③围护要求：工地围挡应符合《杭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杭建工发〔2012〕389号）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工地围挡品质提升行动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要求。围挡广告设置应以公益广告为主，公益广告量应不少于沿街围挡面积的三分之一，体现杭州特色，保持整洁美观。

④施工中产生的土方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临时堆放的，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

⑤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土方消纳处置的协议，并完成市容、环保、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并提供与镇及以上政府签订的淤泥倾倒协议。

⑥必须在开工前配置足额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人进行监督。

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⑧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

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3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根据实际发生的次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违约金及措施费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和“浙江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统一办理进场手续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⑩文明施工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⑪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⑫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工程师参加，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⑬本工程所有泥浆、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运至符合《杭州市渣土消纳场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地点。如发现随意丢弃、倾倒等现象，每倾倒一车处以1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酌情扣除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丢弃、倾倒等现象被职能部门抄告、立案处罚的，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万元/次。对他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⑭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⑮在施工过程中，对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2万元，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如不按要求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垂直运输措施和各种意外情况所可能增加的垂直运输费用，且费

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⑰ 承包人必须按市建委的通知要求，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凡涉及本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计入。承包人需加强建设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未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现场施工环境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

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元工期履约保证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是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有权拒付部分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

场布置，人员按投标文件配置要求到场。承包人进场后10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5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开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

c、发包人明确指令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审批：

a.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师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d.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罚原合同款的万分之三误期赔偿费。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0.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地勘报告或其他资料中未提示的或现场不可见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勘报告或其他资料中未提示或现场不可见或有经验的承包商不可预见或设计相对标高负3米以下的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以上不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增加(讨论)。

(4) 其他：① 施工时现场实际交接标高之内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换填等费用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土方开挖时的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调整，投标时按招投标资料自行考虑；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10000元/天工期履约保证金。其他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的材料、设备失窃、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按实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等。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均需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若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3)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在材料批量采购之前 7天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的材料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发包人及监理人需要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安排。

(5)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设备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设备质量是合格的。

(6)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设备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7)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或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8)有证据表明有偷工减料、图实不符的事实发生，承包人应整改到位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对发包人、代建（若有）、监理的合理指令及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

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承包人需提前15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设备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产品小样，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封存小样并采购；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应与设计及投标承诺的品牌，规格、质量档次及封存的产品小样相一致，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意见后，承包人方可用于工程。

(3)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4)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5)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代建方（如有），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及恢复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有权以联系单形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减少甚至删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并按中标的固定综合单价对总价进行相应调整；发包人有权以联系单形式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并按合同条款确定变更价格对总价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进行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有义务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实施5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及时发现有需变更之处，并在不迟于该事项发生之日前7日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经发包人确认后，若确需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联系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变更联系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对该变更的签证。任何由承包人提出，且未上报变更联系单进行审批就先行施工的变更，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变更。

(4) 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对此工程变更的价或量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优先保证

工程的进度，先行施工。所有变更后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核的时间过程，均不得作为影响变更任务执行的理由。在收到联系单且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5)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提供组价明细表及计算过程底稿等）、图纸附加图片、照片（至少 3 张细部特征照片）予以说明，同时承包人应对联系单连续进行编号，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上报联系单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原则在收到上报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答复，未在该期限内答复的，不视为对上报联系单内容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其所涉费用的认可，且不免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6) 原图纸内需二次深化图纸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院设计，施工及安装方案需经发包人书面确定，投标报价的该项清单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装、图纸深化、图纸审核等其他费用），后期不予增加费用。

上述变更应当符合《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的通知》（西政办[2016]99 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作为计价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仅调整变更前后两种材料、设备投标截止期当期信息价（市场价）的差价及税金。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定额套用现行预算定额，取费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其中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等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中值计取，规费按投标口径执行，税金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税率计取。材料及人工（含机械的人工和燃料动力费）价格执行投标截止期当期信息价，信息价是指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无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变更单价，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对无定额（或无类似定额）及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如有）、跟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最终以结算审计审定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变化幅度范围外的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规定，增减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②当 $Q1 < 0.85Q0$ 时： $S = 0.85 \times Q0 \times (P0 - P1) + Q1 \times 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1 > 1.25Q0$ 时： $S = 1.25Q0 \times P0 + (Q1 - 1.25Q0) \times P1$

④当 $Q1 < 0.75Q0$ 时： $S = 0.75 \times Q0 \times (P0 - P1) + Q1 \times 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⑤当 $P0 < P2 \times (1 - 15\%) \times (1 - L)$ 时，

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 \times (1 - L)$ 调整

⑥当 $P0 > P2 \times (1 + 15\%) \times (1 - L)$ 时，

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 \times (1 - L)$ 调整

⑦当 $| P0/P2 - 1 | \leq 15\%$ 时，可不调整。

$Q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

$P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 ——按重新估价的综合单价

L ——投标优惠率

重新估价的计算方法按前述“10.4.1(3)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5) 其他：

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签证办法具体按照西委办发〔2011〕95号《西湖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办理及西政办〔2016〕99号《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同比例扣减结算。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为单位的原则上根据投标价包干，其他可计量的技术措施费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10.4.1(3)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执行。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10.4.1(3)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发包人与承包人在询标过程中，涉及到合同价款结算有须明确或澄清的事项则另行协商。

⑤、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

⑥、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按变更指示执行。如发

包人认为存在技术上缺陷的，承包人应当进行修改并按前款程序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并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实施相应变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合同实施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市场性价格波动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等价格上下浮动，在一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浮动则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2）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如遇材料涨价的，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如遇材料跌价的，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应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合同11条除外）。

（2）其他：

①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②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合同履行期间 a、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b、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拟采购的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若变更产品的实际采购价高于被替换产品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若变更产品的实际采购价低于被替换产品的投标综合单价的，则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应差价。c、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e、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中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再追加；f、组织措施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g、工程所需、技术规范要求的所有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报价时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都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a.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用发生变化，并由市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可按照调整规定执行；

b. 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 10.1款所述工程变更，应根据发包人变更及联系单管理办法执行，费用按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0.4.1 款规定，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报价项目除外）；

c. 发包人提出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设计或工程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严格执行。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10%（含1%工资性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开工后逐步扣回，每月按本月已完成工程量的20%扣回，并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工程费用合同价的80%前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在20日前报当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代建方（如有）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已完工程量的85%（其中工程进度款77%，工资性进度款8%）。

(2) 工程款、竣工款支付须由监理方、代建方（如有）签字盖章，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上述工程进度款过程中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合同第6.1.6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按实际审定金额支付。

(3) 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10%以上且无明显有效的改善措施，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因签发“联系单”或工程、设计变更等情况增加的工程款项以及人工材料补差款项施工期间不予支付，费用经最终结算审计部门审核后支付。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工程进度款的14%。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具体比例按浙建【2020】7号文的河道、给排水工程为14%执行。

2. 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由监理、跟踪审计根据每月合格工程量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5%进度款；支付到合同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送审，支付到合同价的90%（如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价的90%，则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如承包人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节点，则不予支付节点进度款，直至按进度计划时间完成节点时方可支付。节点进度款申请时间同月进度款。

（2）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的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之日起的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_____），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无息）或退还保函、保单等；

（4）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后再予支付。

（5）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按当月已完工程量占合同金额的百分比进行支付；税金按国家现行标准计取。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的支付根据专用条款6.1.6。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约定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与承包商办理最终的价款结算手续。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0日前，根据承包人当月20日前提出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签证确认（各 3 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报告后 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1)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发包的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委托原设计单位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初验前向总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4套、光盘3套，并无条件配合总包完成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

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结算送审要求的资料。送审资料包括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施工图、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证书、成册变更联系单与完工确认单及相关审批资料、进度款收入证明、审计承诺书等。

(2) 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14.2 条执行

14.2.1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清申请单及质量回访合格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纸质和光盘。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 ;

(3) /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1.5% (递交方式同投标担保)。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0000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次违约金；

(6) 其他：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于合同终止后30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逾期未清退出场，视为其放弃场地内其物品所有权，发包人自行清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其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7.5.2条执行。

a、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需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之外，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c、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连续2次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

人承担；

d、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的，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等情况，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将扣罚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的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7.5.2执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必须加强工程运输车安全管理，具体措施暂按《关于加强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否则每次违约扣罚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

(8) 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工期延误的按7.5.2执行。

(9) 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的，承包人需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按20000元/次进行处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不整改对的按合同价的2%进行处罚。

(10) 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处罚或扣除违约金事项，书面告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签收或拒收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11) 结合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表，承包人每月需排定月进度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审

核，若发现关键节点偏差超过10%且无明显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按滞后天数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12) 在签订本施工合同时，发包人、承包人将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及《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整治、保证质量和进度责任书》，发包人将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检查，若被发包人发现有违约现象，每发生一次将扣除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5000元整，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除；若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监管部门抄告、通报批评、处罚等情况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发生一次扣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0000元，同时无条件即时进行整改，若未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加倍扣除；若被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累计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且整改态度不端正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13)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上访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处以50000元的罚款；

(14) 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0~200000 元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该笔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一切险,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0.3%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违约处罚。工程一切险的保险期应从开工至工程实际竣工后一个月止,如果出现工期延长或拖延,则投保的保险期亦应延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工程执行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防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

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文件，其中具体条款另行协商，文件详见附件12。

21.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携带工资专户开户证明及《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报属地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格式参考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责。

21.3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作为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保障，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资金的使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和开户银行共同监管。

21.4 本合同中的“承包人”应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人”的义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5 人员配置

（1）为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如期进行前期施工配合工作，安排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专业技师、技术工人驻现场，及时调进机械设备和构筑相应设施。

（2）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直至更换施工队伍，且发包人有权降低当月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或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6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或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承包人对工期延误发生后14日内提出顺延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材料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第一次发包人书面联

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及招投标资料（招标图纸、设计答疑、工程量清单等）认真核查，在图纸会审三天前向监理方提出需要解释和澄清的问题清单，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5)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进度网络图，并标明各工序的逻辑关系和各工序的持续时间、资源配置计划。工程进度网络图要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依据该工程进度网络图索赔工期，如因工程进度网络图编制错误或不详细或漏项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或资源配置计划与实际不符，则索赔不成立。

(6) 本工程工期有在夏季施工，承包人需考虑空调设施，夏季天气恶劣，承包人还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作优惠处理。

(7) 工程实际进度未达到分部分项进度计划工程量的8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范围内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不得干扰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实际进度工程量滞后，承包人进度工程量未达到进度计划工程量的8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10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1.7根据交警要求增加“六个一”：工地现场门口道闸、联网监控、8米高杆照明灯、减速带、出入口专人管理。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做增补。

21.8依据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施工现场必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包括扬尘实时监控设备），承包人将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的企业管理费中，承包人自行报价，今后不作增补。

21.9 结算审计办法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湖区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8〕63号）、《西湖区投资项目审计分类监管

办法》（西审〔2018〕11号）的及其他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根据规定委托，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相关费用按照《西湖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审计费用支付办法》（西审〔2018〕4号）执行。若有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21.10树木、花卉、草坪养护期为12个月并确保100%成活率。在养护期内换上的草皮则再延长6个月养护期，相应余额顺延6个月结清。在延长6个月养护期内草皮仍不能成活则罚没其相应余款，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21.1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2本项目施工时对既有综合管线、民居、化粪池等，必须确保安全，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列入报价。

21.13材料和设备供应：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无价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认可或签证同意；

21.14质量保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的，作违约处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

21.15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21.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21.17承包人对工程专项资金须设专门账户，承包人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资金帐户及流向进行检查。

21.18 发包人的计划工期已包含亚运会等大会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考虑施工现场临时关闭、配合公安部门治安整治及政府部门的其他相关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21.19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造成的工期及费用影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承担，合同价不予调整。

21.20 中标后承包人需对场地进行管理（如发生土方偷倒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不调整）。

21.21回填土处理方式，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环境自行解决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2 本工程由于沿线管道施工线路较长，承包人须考虑材料二次搬运费用，并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一、协议书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14. 廉政责任书格式
15.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16. 货运场站、建筑工地交通安全责任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绿化养护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之日起的 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竣工结算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再退还保函、保单等；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

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施工单位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

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建筑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号：。

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三、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报甲方备案。

四、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总价的比例为。

1、甲方在开工当月 年 月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1%）足额拨付至工资专户；

2、从开工后次月开始，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工资性工程款存入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

五、甲方按施工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乙方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六、其他

（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自愿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共同守信。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13: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金额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工资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现场是否设立维权告示牌、劳动用工信息公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人社保部门: 盖章	联系电话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人社保部门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注：本表一式四份，一份交人社保部门，一份交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14:

廉政责任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5：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甲方：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之江二号污水泵站工程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施工场所生产、工作、治安秩序，落实安全责任，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与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3) 对乙方在生产生活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进行警告或处罚。

二、乙方职责与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对所管辖工程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进行跟踪落实，随时纠正违章作业，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 经常检查所辖班组作业人员及各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状况，各种设备及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其执行，做到不违章指挥；

(4) 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所辖班组人员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接受安全部门或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5) 对所管工程项目应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或领导；

(6) 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要保护现场，立即上报。

(7) 落实日常安全巡视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组织制定改进措施。

(8) 做好安全生产台账。

三、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目标：

综合治理目标：

- 1、不发生政治、刑事案件
- 2、不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包括群体性上访、请愿并造成一定后果的事件）
- 3、不发生盗窃事件
- 4、不发生爆炸物品被盗、遗失、挪用的案件
- 5、不发生走私、吸毒、贩毒、赌博、嫖娼等案件

安全生产目标：

- 1、不发生死亡事故（包括急性中毒死亡事故）、不发生重伤事故
- 2、不发生集体中毒事故
- 3、不发生一次直接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的火灾事故
- 4、不发生爆炸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6、不发生机械设备重大责任事故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工程结束自行失效。

五、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日期：

日 期：

附件16:

货运场站、建筑工地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全力预防货运车辆和建筑工程运输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严格落实货运场站和建筑工地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货运车辆、建筑工程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特签订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

1、货运场站和建筑工地要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抓好落实，要定期对货运车辆、建筑工程运输车辆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货运场站和建筑工地要做到“三不进站、四不出站”：未取得有效通行证件的工程运输车辆不进场、未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的工程运输车辆不进场（自货自运除外）、未取得渣土准运许可的工程运输车辆不进场（仅限渣土运输）超载车辆不出场、安全技术装置不全或失效车辆不出场、人车证照不全车辆不出场、号牌污损车辆不出场，同时加强门卫责任制，并落实专人右转弯值守制度；

3、建筑材料货运车辆、工程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管理责任；

4、施工工地门口“五加二”的安全设施标准，即六个一的管理标准”：一个照明灯、一个监控、一组减速带、一个管理人（门口值守力量）、一套车辆道闸。另还需配备：一个车辆进出工地大门提醒铃、一个告示牌（告示牌顶端附警示爆闪灯）、一个车辆进出登记本、一个出入口前二侧的非机动车道如果有隔离带的二侧需各设置二条震荡标线。

本责任书由货运场站、建筑工地负责人签字生效。